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郸城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农业农村局办公楼安全
维修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郸财磋商采购-2026-75

采 购 人：郸城县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河南领盛建设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郸城县农业农村局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合同内容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郸城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领盛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郸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业农村局办公楼安全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郸城县农业农村局

工程内容：办公楼安全维修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有效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陆拾捌万捌仟伍佰伍拾肆（人民币）

¥：1688554 元（人民币）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亚楠，证书编号：豫241131340932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路灯效果图及技术参数）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支付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9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郸城县农业农村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 周口

大道东侧和庆丰街南侧MOCO新
世界2号商务综合楼1单元1207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62570121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周口交通中路
支行

账号：41050170284200001462

邮政编码：46600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根据国家相关示范文本)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国家相关示范文本)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第 2.1、2.2 条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现行的国家或地方有关市政工程的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河南省及周口市现行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由发包人拟派工程师解决。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提供施工图 2 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不准向本工程外的工程提供图纸或图纸复印件使用
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侯智轩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审批,质量监督权,工程量签认权,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及批准使用权,监理合同中赋予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不称职人员撤换建议权。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工程师

职权：作为发包方代表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6. 项目经理

姓名：赵亚楠 职务：项目经理

7. 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具备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3 天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3 天
（因施工单位的原因导致所需证件不能及时办理的，施工单位不得因此要求顺延工期）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按照发包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交点进行校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3 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承包方按照发包方要求和有关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协商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承包方协助发包方做好施工期间与周边关系的协调工作。

8. 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 日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一式三份, 每月 日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 报当月签证、变更和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负责施工现场的日夜值班保卫及夜间照明, 对施工中的安全负全责。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双方协商。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由施工单位掌握办理时间, 以不影响施工正常进行为原则, 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施工期间的成品保护由承包方负责, 质保期满、竣工综合移交验收后由发包方负责。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无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实施前 天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含时标网络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后 3 个工作日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隐蔽工程、水电路改造。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地承担: 无

五、安全施工:

遵照国家、建设部、河南省及周口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六、合同价款及调整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

除下列原因外合同的固定总价均不得改变：

①甲方有效签证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如果直接取消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则该项目价款不予支付。

③措施费均为税后的包干价，不因设计变更而调增。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0 .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0 .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日前提供当月已完工程量报表三份，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后\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收到后\天内审核完毕。

26. 工程款支付

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现金、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八、工程变更执行通用条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提交竣工报告的同时提交竣工图 套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能按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导致的鉴定、检验及返工、拆除重建等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37. 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

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40. 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 承包人的投保内容:

41. 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

47. 补充条款

1、有关工程量清单缺漏项的处理方法:根据实际情况,视情节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协商解决,并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核实确定后据实调整。

2、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必须同投标文件一致。若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部分人员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可。否则，如承包人的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与投标文件不同时，每发现一人不同（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除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每发现一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安排原计划配备人员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3、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每周应有5个工作日在施工现场，特殊原因应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派驻工地代表请假，无故不到施工现场或请假但未被批准仍不到施工现场按缺席处理，每发现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一天不到施工现场的，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

4、因发包人拆迁等原因长期不能提供施工场地导致无法组织施工的工程，不影响已完工程的竣工验收和工程款的支付。

5、人工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6、施工过程中如遇国家、地方等政策性调整，按规定执行。

7、在保修期内给水工程的维护和维修，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辉 13523119966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谢亚奇 18625701212

致：河南领盛建设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郸城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农业农村局办公楼安全维修项目”项目（郸财磋商采购-2026-75）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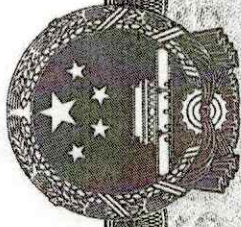
成交金额：1688554.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采购网上公示。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0MA9M1G1GX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领盛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谢亚奇	住所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周口大道东侧和庆丰街南侧MOCO新世界2号商务综合楼1单元1207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装饰节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设计、制造、供应、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11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领盛建设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105017028420000146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交通中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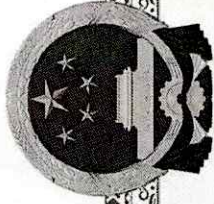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谢亚奇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080006135802

2023年10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MA9M1G1GXA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23]002480

企业名称：河南领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亚奇

单位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周口市大道东侧和庆丰街南侧MOCO新世界2号商务综合楼1单元1207室

经济类型：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6年04月01日至2029年04月01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4月0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河南领盛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周口大道东侧和庆丰街南侧MOC
O新世界2号商务综合楼1单元1207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1600MA9M1G16

法定代表人: 谢亚奇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41446176 **有效期:** 至2028年05月05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2023年10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赵亚楠 参加 二级建造师

考试，全部成绩合格，具有 二级

建造师(建筑工程) 职业资格。

资格取得时间 2012 年 06 月 17 日。



身份证号：410222198612133587

管理号：12943019411412866

查 询：关注“河南12333”微信公众号查询验证

档案号：9411412866



签发时间



2012 年 1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赵亚楠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12-13

注册编号: 豫241131340932

聘用企业: 河南领盛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2026年05月12日至 2029年05月11日)



个人签名: 赵亚楠
签名日期: 2026.5.12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豫建安B(2023)1442424

姓 名: 赵亚楠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年12月13日

企业名称: 河南领盛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8月04日

有 效 期: 2024年07月17日 至 2027年07月16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17日



姓名 赵亚楠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2 月 13 日

住址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新建
南路271号2号楼
60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22219861213358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商丘市公安局梁园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2.26-2035.02.26